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專業科目
高員三級	人事行政	三、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四、鐵路法	
		五、現行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法律廉政	◎六、行政法	
		七、企業管理	
		八、各國人事制度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財經廉政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高員三級 業務類	統計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會計	五、統計學（包括統計實務）
		六、資料處理
	事務管理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材料管理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運輸營業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八、公司法
	業務類	三、政府採購法
		四、鐵路法
	材料管理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與財務管理
	運輸營業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材料管理	◎三、民法
		四、鐵路法
	運輸營業	五、企業管理
		六、物料管理
	運輸營業	七、政府採購法
		八、國際貿易
	運輸營業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運輸營業	◎五、民法
		六、企業管理
	運輸營業	七、運輸學
		◎八、經濟學
	運輸營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軌道經營與管理
	運輸營業	四、鐵路法
		◎五、民法
	運輸營業	六、運輸政策
		七、運輸學
	運輸營業	◎八、運輸經濟學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鐵路法
	土木工程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建築工程	七、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八、土地估價
	都市計畫技術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機械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電力工程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都市計畫技術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環境控制
	機械工程	七、營建法規
		八、建築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
	電力工程	三、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機械工程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電力工程	七、土地使用計劃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流體力學
	電力工程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電力工程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電力工程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電力工程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高員三級	技術類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料通訊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員級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企業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六、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業務類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包括統計實務）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資料處理概要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事務管理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事務管理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材料管理	三、物料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六、國際貿易概要
業務類	運輸營業	◎三、民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運輸學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民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鐵路運輸學概要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土地利用概要 六、民法物權編概要
員級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技術類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基本電學

員級	機檢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基本電學
		六、內燃機學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佐級	技術類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基本電學
		六、電工機械概要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電子工程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業務類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交通事業人事法規大意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事務管理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法學大意
	材料管理	※三、材料管理大意
		※四、倉儲管理大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材料管理大意
		※四、政府採購法大意
	運輸營業	※三、企業管理大意
		※四、運輸學大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企業管理大意
		※四、鐵路運輸學大意

	業務類	場站 調車	第一試	※三、運輸學大意 ※四、鐵路法大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鐵路運輸學大意 ※四、鐵路法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佐級	土木工程		第一試	※三、土木監工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第二試	※三、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機械製造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技術類	機檢工程	第一試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電力工程			※三、電工機械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養路工程		第一試	※三、鐵路工程大意 ※四、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四十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一次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二十秒以內。
士級	技術類			二、常識 三、專業知識